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先生之配偶周佳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其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6,27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5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94,591股(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收到了周佳佳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周佳佳女士截至2023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34,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佳佳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李凯之配偶	134,621	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621股
李凯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266,270	23.12%	IPO前取得:10,266,270股

注:1、周佳佳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该股份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为无限售流通股。

2、李凯先生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该股份为 IPO 前取得,根据其首发前股份承诺要求其本次不参与减持。根据信息披露填制要求:“如有一致行动人,无论该一致行动人是否减持,均需在此表进行披露”,因李凯先生与周佳佳女士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填制此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周佳佳	134,621	0.30%	周佳佳与李凯系夫妻关系
	李凯	10,266,270	23.12%	李凯与周佳佳系夫妻关系
	合计	10,400,891	23.42%	—

注:1、周佳佳、李凯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周佳佳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李凯先生持有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未解除限售,李凯限售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2、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佳佳	134,621	0.30%	2023/4/18-2023/6/19	集中竞价交易	58.0210-69.0590	8,455,775.27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4,10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监事侯健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0,016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9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其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董事股东王利民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6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10%,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监事股东侯健康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健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88,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41%,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收到股东王利民先生、侯健康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利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4,100	3.75%	IPO前取得:1,664,100股
侯健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0,016	3.09%	IPO前取得:1,370,016股

注:1、持股数量是指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利民	368,974	0.8310%	2023/4/18-2023/6/19	集中竞价交易	64.65-69.55	24,628,550.33	1,295,126	2.9170%
侯健康	188,287	0.4241%	2023/4/18-2023/6/19	集中竞价交易	53.37-69.69	11,383,764.09	1,181,729	2.66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王利民先生、侯健康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7.5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邮政编码:710065

3、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4、咨询联系人:袁江 白喜富

5、咨询电话:029-81777282

6、咨询邮箱:zq@norsyn.com

7、传真电话:029-887456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6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吕占国先生(2023年5月26日当选为公司董事)的父亲吕明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于近期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吕明田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0418	卖出	28,000	3.190	89,320.00
2	20230419	买入	20,000	3.345	66,900.00
3	20230420	买入	5,000	3.390	16,950.00
4	20230601	买入	10,000	3.000	30,000.00
5	20230616	卖出	20,000	3.605	72,100.00
6	20230619	卖出	55,000	3.279	180,350.00

2023年6月1日,吕明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均价为3元,与其2023年4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28,000股减持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2023年6月16日,吕明田先生减持股数为20,000股,减持均价为3.605元,与其2023年4月19日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2023年6月19日,吕明田先生减持股数为55,000股,减持均价为3.279元,与其2023年4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增持时间间隔未达到6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吕明田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获利共计人民币6,545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即(3.19元/股-3元/股)×10,000股+(3.605元/股-3.345元/股)×20,000股+(3.279元/股-3.39元/股)×5,000股=6,545元。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吕占国先生及其父亲吕明田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为吕明田先生本人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吕占国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吕明田先生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吕占国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吕明田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

3、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0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原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海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孙海军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孙海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孙海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董事孙海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海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海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孙海军先生简历

孙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智慧公寓事业部联席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代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23年5月取得同济大学UT-EMBA工商硕士学位。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3-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 ,首轮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底价不低于68,391.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49)。

由于在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公司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将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61,551.90万元(降价1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轮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编号:2023-002)。

截止至第二轮挂牌到期日, 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更有效推进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决定将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54,712.80万元(在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降价2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轮公开挂牌转让。2023年5月8日开始第三次挂牌挂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编号:临2023-005)。

截至2023年5月22日第三次挂牌期满后,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决定将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47,873.70万元(在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降价3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四轮公开挂牌转让。本轮挂牌期间为10个工作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第四轮挂牌资料后,表示资料符合规定,具备第四轮挂牌资格,可于2023年6月21日开始第四次挂牌挂网,起始日为2023年6月25日,具体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延长期限自第一次挂牌开始之日延期一年。

公司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管理层继续推动挂牌出售白银扎布耶股权事项进展。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3-02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3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无需审议。

特别说明:

1、第1、3-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

2、第1-6、第8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7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签发日期:

2、有效期限:

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发起式A	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88	0181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